

檔 號：  
保存年限：

## 桃園市政府 函

地址：330206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1號  
承辦人：股長 熊子翔  
電話：03-3322101#7322  
傳真：03-3342906  
電子信箱：10012294@mail.tycg.gov.tw

受文者：桃園市楊梅區瑞梅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3年9月9日  
發文字號：府人力字第1130252606號  
速別：普通件  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  
附件：如說明 (376736800A\_1130252606\_ATTACH1.pdf)

主旨：有關銓敘部函以，各機關依公務人員任用法規定任用現職  
公務人員為公職律師者，所須具備之資格條件一案，請查  
照。

說明：依銓敘部113年9月5日部特二字第1135741586號函辦理，並  
檢附原函1份。

正本：本府所屬機關學校（不含復興區公所）、桃園市復興區公所、桃園市復興區民代  
表會

副本：



人事室 113/09/10 14:26



1130006497

有附件